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3-2024学年度白沙县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牛奶+X”模式采购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预算金额：15871000.00元，其中A包（第一片区）：8143000.00元，B包（第二片区）：7728000.00元

2、交货地点（项目实施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A、B包服务期（服务期限）：一年（预计200天，以实际供餐天数为准）

4、验收标准：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5、验收方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6、付款方式：按实际供餐量进行结算。

7、所属行业：制造业

三、采购需求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琼府办〔2013〕98号）精神，为实现我县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加强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在2023年9月5日前完成2023—2024学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各项前期工作，确保2023年秋季开学能按时为学生提供营养餐，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牛奶+X”课间餐模式分两个片区在全县29所学校（全县32所学校其中牙叉镇南叉小学、打安镇田表小学秋季

计划不招生；七坊镇长龙小学和七坊镇长龙教学点的学籍都在七坊镇长龙小学，所以现有在校生只有 29 所学校）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在实施，受益的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學生 15871 人（具体人数以 2023 年 9 月秋季开学为准）。

牛奶+X 课间餐学生每周摄入的能量和营养素目标值，必须达到《海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牛奶+X”课间餐食物营养标准》的通知（琼学生营养办〔2017〕15 号）的要求：能量 1750-2000kcal, 蛋白质 60g, 碳水化合物 250g, 维生物 A: 670ugRAE, 维生素 D: 10ug, 钙 1000mg, 铁 15mg。

A 包:

第一片区（11 所）：①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中心学校、②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港政联小学、③白沙黎族自治县第一小学、④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中心学校、⑤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南达小学、⑥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子雅小学、⑦阜龙海南律师希望小学、⑧白沙县白沙实验学校、⑨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中学、⑩海南中学白沙学校、⑪海南白沙思源实验学校。

| 包号 | 学校数量 | 学生数量 | 配送标准 | 补助标准 | 备注 |
|--------|------|------|-------------------|---------|-------------|
| A 包 | | 8143 | 学生饮用奶: 200ml/人 | 5 元/人·天 | 按实际配送 结算 |
| | | | 蛋类 | | |

| | | | | | |
|--|----|--|-----|--|--|
| | 11 | | 面包类 | | |
| | | | 蛋糕类 | | |
| | | | 坚果类 | | |
| | | | 其他类 | | |

核心产品：学生饮用奶

B包：第二片区（18所）：①白沙族自治县龙江中心学校、②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中心学校、③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镇中心学校、④七坊镇东方小学、⑤七坊镇雄英小学、⑥七坊镇尖兵小学、⑦七坊镇长龙小学、⑧七坊镇龙伟小学、⑨七坊镇查山小学、⑩七坊镇照明小学、⑪七坊镇英歌教学点、⑫七坊镇打金教学点、⑬七坊镇那来教学点、⑭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岭尾小学、⑮白沙黎族自治县金波实验学校、⑯白沙海之南实验学校、⑰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中学、⑱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中学

| 包号 | 学校数量 | 学生数量 | 配送标准 | 补助标准 | 备注 |
|----|------|------|-------------------|-----------|-------------|
| B包 | 18 | 7728 | 学生饮用奶： 200ml/人 | 5元 人·天 | 按实际配送 结算 |
| | | | 蛋类 | | |
| | | | 面包类 | | |
| | | | 蛋糕类 | | |

| | | | | | |
|--|--|--|-----|--|--|
| | | | 坚果类 | | |
| | | | 其他类 | | |

核心产品：学生饮用奶

四、项目产品及配送技术的相关要求

(一) 牛奶（学生饮用奶）的基本要求

1.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乳品企业有完善的生产工艺流程和质量控制手段，通过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危害控制HACCP认证；
3. 产品规格。每份牛奶的单盒包装净含量采用200毫升规格，净含量负偏差符合国家规定；
4. 乳品企业液态奶产品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方面的事故；
5. 执行标准。经国家认定的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按照国家学生饮用奶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规范执行。同时，《灭菌乳标准》必须执行《GB25190-2010》标准；《生鲜牛乳收购标准》必须执行GB19301标准，不得用复原乳生产；
6. 学生饮用奶必须是纯奶制品。生产全脂灭菌调味乳作学生饮用奶，纯牛奶的比例不得低于80%；
7. 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或保持灭菌制成，无菌灌装，利乐砖包装，不添加任何防腐剂，常温下至少能保质50天以上。在包装盒上印制学生饮用奶统一标志，并注明“不准在市场销售”字样；
8. 学生奶口味不少于5种；
9. 提供的牛奶（学生饮用奶）必须是从出厂之日起50天内送达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
10. 生产企业产品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方面事故声明。

（二）蛋类的基本要求

1.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必须是煮熟的经过安全加工的且不能破损；
3. 无公害、无残药、无激素，大小均匀；
4. 确保学生食用时不过保质期；
5. 生产企业产品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方面事故声明。

（三）面包类的要求

1.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面包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卫生、营养，保质期在30天以上，食品应从出厂之日起30天内送达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确保学生食用时不过保质期，包装符合相关要求（可开袋直接食用）；
3. 生产企业产品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方面事故声明。

（四）蛋糕类的要求

1.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蛋糕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卫生、营养，保质期在30天以上，食品应从出厂之日起30天内送达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确保学生食用时不过保质期，包装符合相关要求（可开袋直接食用）；
3. 生产企业产品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方面事故声明。

（五）坚果类的基本要求

1.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食品成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卫生、营养，保质期在60天以上，食品应从出厂之日起30天内送达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

学校，确保学生食用时不过保质期，包装符合相关要求（可开袋直接食用）；

3. 生产企业产品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方面事故声明。

（六）其他类的基本要求

1.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符合学生日常的营养需要，有益学生身体健康的食品；
3. 确保学生食用时不过保质期；
4. 生产企业产品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方面事故声明。

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 5 组组合方案，并在报价明显表中明确各类产品品牌、规格。各组合方案必须包括牛奶，其余的 X 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每天提供的 X 不得少于 2 类（不含牛奶）

（例如：牛奶+蛋类+坚果类、牛奶+蛋糕类+坚果类、牛奶类+蛋糕类+面包类）提供的牛奶+X 须保证学生每周摄入的能量和营养素目标值达到《海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牛奶+X”课间餐食物营养标准》的通知（琼学生营养办〔2017〕15 号）的要求：能量 1750-2000kcal，蛋白质 60g，碳水化合物 250g，维生物 A：670ugRAE，维生素 D：10ug，钙 1000mg，铁 15mg。

注：供应商提供的组合方案产品须提供具有第三方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食品能量表，以满足课间餐食物营养的标准。

（七）配送基本要求

1. 配送

（1）中标企业需每个周向学校配送二次满足学生一周食用的安全新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学生营养餐食品。不得超前供货，不得一次配送满 1 周饮用量以上的学生饮用奶和其他食品。

(2) 中标企业应在采购合同签订5日内向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提供其完善后的配送、储藏、延误、危情处理等工作方案或预案，经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执行。

(3) 中标企业必须确定专人、专车，按合同的约定，将学生营养餐食品配送到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指定的学校。

(4) 中标企业必须指定专人参加配送及联系工作，必须保证24小时电话畅通，如果被指定专人变更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应及时通报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5) 中标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和运输安全，凡因产品质量收发的安全问题和向学校派送学生营养餐食品途中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6) 对蛋类过敏的学生，中标企业指定专人与学校及时沟通并进行统计(每学期开学10天内统计汇总并报送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中标企业应配送价格和营养相当于蛋类的替代食物发放给蛋类过敏的学生食用。

(7) 中标企业应根据规定和学生具体在校情况进行配送。

2. 储存

中标企业要保证配送的营养餐食品存放场地的环境卫生整洁，空气流通，符合国家卫生及储存要求，避免营养早餐腐坏、变质或被老鼠、蟑螂等害虫叮咬。

3. 加工

中标企业要保证当天发放给学生的蛋类是当天加工的，保证学生饮用奶、蛋类、坚果类等配送的食品是质保期内的合格产品。中标企业应安排专人负责学生营养餐食品的储存管理和加工工作。

4. 验收

由学校指派专人负责对配送的学生营养餐食品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学校有权拒收，所有损失由中标企业承担。

5. 交货期限及地点

中标企业在合同规定的起止时间内，指派专人、专车于每周一至周五，按照保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提供的学生人数和经审核通过的中标食品方案按时将学生营养餐食品送到指定的学校。

6. 安全卫生检查

中标企业必须接受由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检查组对学生营养工程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7. 付款方式与结算

中标公司每月凭配送单与学校出具的学生每天实际领取的营养餐食品统计表（校长签名，加盖学校公章）进行核算，双方审核无误后，报送给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汇总后进行结算。

8. 配送服务年限：一年（预计按200天计算，以实际供餐天数为准）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产品质量保证

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配送的学生营养餐食品，从出厂开始到学生食用结束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配送和存储保鲜，确保卫生安全和新鲜。

2. 售后服务内容

配送单位须对以下售后服务进行承诺（承诺函格式自定）。未进行承诺的投标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1) 因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给学生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伤亡事故，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若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中标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2) 按质、按时、按量、按合同做好配送服务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

(3) 对提供的食品提供质量保证，对破漏、胀包、霉包、坏包等应于当天无条件更换。

(4) 确定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有健康证）的人员对口衔接学校，建立接送卡，专人配送。

(5) 严格执行学生营养餐配送食品的检验、留样、放行程序，对每批次出厂的配送食品都留样备查，并对奶产品提供商业保险。

(6) 每学期接受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随机抽样检查，检验费用由中标企业支付。

(7) 每学期对牛奶+X课间餐项目的供餐学校管理人员进行一次储存管理、营养餐分发业务培训。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编制的投标文件，应附详细的供货及运输方案、售后管理办法等。

2.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人工、办理相关的证件工本费、机械、运输、保险、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3.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4.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国家对学生营养餐政策有调整变化的，本项目须无条件服从。

6. 供应商需对采购需求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一项不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